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2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 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公告》,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05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0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0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3.53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同日,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2,979,7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87,492,693股。

(二)转增股票用途
1. 对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现任控股股东深圳奥园星投资有限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的34,098,698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24,881,142股股票,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不向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重整方案披露之日(即2025年10月11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规定的该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效力及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2)剩余309,217,556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2. 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对应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690,414,276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51,416,829股股票,将在后续《重整计划》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股东登记情况,按其他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出现分配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则对该等股票数量按照“退一法”取整数处理,即舍去股票数量小数点后的数字,按整数确定可分配的股数数量;
(2)剩余638,997,447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债务。

前述股票中,861,696,86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中148,696,863股用于解决公司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股用于抵偿公司的非关联担保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除权日为2025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非关联担保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认购全部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让渡及重整投资人认购以解决关联担保事项的股份数+抵债价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关联担保金额+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让渡予公司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全部财产性权益的价值+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之外为彻底解决公司关联担保债务提供的现金金额)÷(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非关联担保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全部转增股份数+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让渡的股份数+本次重整新增现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及暂缓确认的关联担保债权总额为1,157,161,547.99元,2025年三季度未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1,043,196,055.12元。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6.30元/股,用于抵偿公司非关联担保债务的股票数量为86,518,140股,转增股票抵债公司非关联担保债务的金额为545,064,282.00元(=6.30元/股×86,518,140股)。重整投资人共认购861,696,863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1,536,099,324.68元现金,重整投资人认购的前述股份中148,696,863股用于解决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应向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24,881,142股,不再向其分配,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即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让渡的股份数为24,881,142股。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让渡及重整投资人认购以解决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股份数合计为173,578,005股(=148,696,863股+24,881,142股)。51,416,829股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让渡予奥园美谷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全部财产性权益的价值为10,751,404.40元。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之外为彻底解决公司关联担保债务提供的现金金额为52,868,712.09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2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将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8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05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53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1,024,512,974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62,979,719股增至1,787,492,693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024,512,974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861,696,863股为首发限售股,162,816,11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62,979,719股增至1,787,492,693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中,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690,414,276股股票直接登记在前述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其余股票973,096,145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8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05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将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12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将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8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05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53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1,024,512,974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62,979,719股增至1,787,492,693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024,512,974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861,696,863股为首发限售股,162,816,11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762,979,719股增至1,787,492,693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中,向除现任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分配的690,414,276股股票直接登记在前述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其余股票973,096,145股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8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05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谷,证券代码:000615)将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公司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945,670	99.870	48,838	0.1319	11,461	0.0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6,945,670	99.870	48,838	0.1319	11,461	0.0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945,670	99.870	48,838	0.1319	11,461	0.03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派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杨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35,717	96.0828	96,100	3.7909	3,200	0.1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陆海先生、张杰先生、郭木智先生、张宇飞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50,578,670	99.9716	96,100	0.0274	3,2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35,717	96.0828	96,100	3.7909	3,200	0.12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家豪、孙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8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5日,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45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3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17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8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78,000
归还时间	2025-08-15至2026-08-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累计归还18,450万元,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159,55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使用期限内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6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9,550
是否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至账户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0931168A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
11,021.6220	25.13	11,404.5581	26.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议(请注明)	2025/12/12至2025/12/2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理财 其他(请注明)
合计	11,021.6220	25.13	11,404.5581	26.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樓VIP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18,76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证券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0人,代表股份1,7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93人,代表股份11,79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4%。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3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8%;反对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45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80%;反对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7%;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黄永新律师和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